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屹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6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6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形式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对 2017 年的经营及财务目标进行预测，形成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华审字 [2017] 第 0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2,173,580.46 元，截止 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43,208.18 元。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许明君、余彬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